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9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勁翔即曾善暉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昱廷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善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拾萬柒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拾貳萬玖仟玖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伍萬零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01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淑慧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